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财厚”)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通过深圳前海财厚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参加深圳前海财厚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02月18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深圳前海财厚(www.caihoo.cn)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实行最低4折优惠,若原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深圳前海财厚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深圳前海财厚正式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深圳前海财厚安排为准。

二、咨询方式
1、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vstot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aihoo.cn
客服电话:4001286800

三、重要提示
1、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通过中信建投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参加中信建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02月24日(含)起,投资人通过中信建投(www.csc108.com)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申购、定投费率实行网上最低4折优惠,若原申购及定投费率低于4折,则以原费率为准(具体折扣比例以中信建投页面公示为准),若原申购及定投费率

为固定费用,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本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901067880140001043	23,001.96	南宁中街玖力产能扩建项目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901067880120001044	11,220.00	连锁药店扩项项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615878650784	20,000.00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53010100101078683	24,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三、重要提示
1、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8日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2.2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998.0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1.96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0年2月17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2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901067880140001043	23,001.96	南宁中街玖力产能扩建项目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901067880120001044	11,220.00	连锁药店扩项项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615878650784	20,000.00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53010100101078683	24,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制度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捷、赵策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5、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6、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7、如果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造成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如果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造成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开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7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徐开进先生计划在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05月1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69%。截至2020年02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徐开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02月17日收到徐开进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江苏美思德化学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开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0,000	0.3875%	IPO前取得;3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开进	0	0%	2019/11/19-2020/2/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90,000	0.387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徐开进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徐开进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徐开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公同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徐开进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之一。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03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4%。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另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谢小梅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系徐媛先生。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3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其本次减持计划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69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小梅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6,038,700	11.44%	IPO前取得;25,570,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68,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谢小梅	36,038,700	11.44%	夫妻
徐媛	57,772,442	18.34%	夫妻
合计	93,811,142	29.7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小梅	2,342,000	0.74%	2020/2/11-2020/2/17	集中竞价交易	21.98-24.06	52,528,763.48	33,696,700	10.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取消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公同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取消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公同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2月18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述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2	泓德弘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001357 C类:1001376
3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4	泓德弘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5
5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6	泓德弘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1002184 B类:1002185
7	泓德弘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8	泓德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9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002738 C类:1002739
10	泓德弘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11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002742 C类:1002743
12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13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1003997 B类:1003998
14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002740 C类:1002741
15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004196 C类:1004197
16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006606 C类:1006607
17	泓德二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71
18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19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004965 C类:1004966
20	泓德致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21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6

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以上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基金申购费率不封顶,具体费率折扣以上述机构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销售或开放申购、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述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的有关提示。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需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执行。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bwhyc.com
3、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投资风险,如实地查看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11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止日期	2020年2月1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为了基金的安全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2月18日起暂停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闫峰
任职日期	2020-02-18

闫峰,女,1975年生,经济学硕士。曾任香港利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商务助理,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行政经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2005年12月,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历任公司董事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首席行政官、财务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经济学硕士学位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2月18日起,公司总经理闫峰先生不再担任督察长职务。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债券代码:113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0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日月转债”)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傅晓凡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赢投资”)合计配售日月转债6,130,000张(人民币613,000,000元),占发行总额的51.08%。

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15日期间,控股股东傅晓凡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日月转债120万张,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月20日,控股股东陈建敏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日月转债120万张,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

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2月17日,公司接到上述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同赢投资于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日月转债120万张,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额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额比例(%)
同赢投资	1,200,000	10.00	1,200,000	0	0.00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河汇众”)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61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江河汇众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6,850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87%,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河汇众与中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解除业务的告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3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7%
解除日期	2020年2月13日
持股数量	156,137,600
持股比例	13.53%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68,500,00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87%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4%

经与江河汇众了解,其将根据累计质押比例等情况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择机用于后续质押业务。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